**“SX2201”无线台站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HRY-2024-026

招 标 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6-05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s://baike.so.com/doc/5469969-570788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s://baike.so.com/doc/6706255-692024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青建工〔2022〕2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区、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标文件》每一部分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规定，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正文后所附格式仅供参考。

四、第3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正文之外的其他评标因素、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章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

五、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第6章“图纸”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相衔接。

七、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应根据加强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合同支付管理的要求， 结合工程施工活动编写。“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本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标准招标文件。

九、《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人的部分除特殊指明外,也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1. 各方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提出。

联系电话：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971-6146533；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0971-615227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_Toc256000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560000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56000003)

[1．总则 14](#_Toc256000004)

[2．招标文件 17](#_Toc256000005)

[3．投标文件 18](#_Toc256000006)

[4．投标 20](#_Toc256000007)

[5．开标 20](#_Toc256000008)

[6．评标 21](#_Toc256000009)

[7．合同授予 21](#_Toc25600001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256000011)

[9．纪律和监督 23](#_Toc25600001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560000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2560000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256000015)

[1.评标方法 28](#_Toc256000016)

[2.评审标准 29](#_Toc256000017)

[3. 评标程序 30](#_Toc256000018)

**[3.1 初步评审](#_Toc256000019)** [30](#_Toc256000019)

**[3.2 详细评审](#_Toc256000020)** [30](#_Toc25600002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_Toc256000021)** [30](#_Toc256000021)

**[3.4 评标结果](#_Toc256000022)** [31](#_Toc25600002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_Toc25600002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_Toc25600002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_Toc256000025)** [34](#_Toc256000025)

**[附表四：确认通知](#_Toc256000026)** [35](#_Toc256000026)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_Toc256000027)** [36](#_Toc2560000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56000028)

[说 明 38](#_Toc2560000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_Toc2560000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_Toc2560000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_Toc2560000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_Toc256000033)

[第六章 图 纸 82](#_Toc2560000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_Toc256000037)

[1.工程建设条件 83](#_Toc256000038)

[2.工程建设要求 83](#_Toc256000039)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84](#_Toc256000040)

[4.本项目委托人要求（技术）： 84](#_Toc2560000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_Toc256000043)

**[一、封面](#_Toc256000044)** [86](#_Toc25600004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256000045)** [87](#_Toc256000045)

**[（一）投标函](#_Toc256000046)** [87](#_Toc256000046)

**[（二）投标函附录](#_Toc256000047)** [88](#_Toc2560000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_Toc256000048)** [90](#_Toc25600004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_Toc256000049)** [92](#_Toc256000049)

**[五、投标保证金](#_Toc256000050)** [93](#_Toc256000050)

**[六、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_Toc256000051)** [94](#_Toc256000051)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_Toc256000052)** [95](#_Toc256000052)

**[八、施工组织设计](#_Toc256000053)** [96](#_Toc256000053)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7](#_Toc256000054)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7](#_Toc25600005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7](#_Toc25600005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8](#_Toc25600005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8](#_Toc25600005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8](#_Toc256000059)

**[九、项目管理班子名单](#_Toc256000060)** [99](#_Toc256000060)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256000061)** [99](#_Toc25600006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256000062)** [99](#_Toc256000062)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_Toc256000063)** [100](#_Toc256000063)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_Toc256000064)** [101](#_Toc2560000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256000065)** [101](#_Toc256000065)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_Toc256000066)** [101](#_Toc256000066)

**[(三)企业资质证书](#_Toc256000067)** [101](#_Toc256000067)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_Toc256000068)** [101](#_Toc256000068)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_Toc256000069)** [101](#_Toc256000069)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_Toc256000070)** [102](#_Toc256000070)

**[十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_Toc256000071)** [103](#_Toc256000071)

**[十四、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_Toc256000072)** [104](#_Toc256000072)

**[十五、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_Toc256000073)** [106](#_Toc256000073)

**[十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_Toc256000074)** [107](#_Toc2560000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X2201”无线台站安装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X2201”无线台站安装工程已由某单位 项目请示批准建设，资金来源来自年度预算经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某单位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2)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三个月

控制价:580003.52元 (伍拾捌万零叁元伍角贰分)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情况、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7楼）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

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508313841@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4.2 获取方式自2024年06月06日8:30时至2024年06月13日18:00时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26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7楼）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

7 、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某单位

接收异议联系人：/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 / 联系电话：0971-8868034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7楼）

邮箱： / 邮箱：3508313841@qq.com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某单位 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7楼）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971-8868034电子邮件：3508313841@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SX2201”无线台站安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三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承揽范围。**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3、企业信用要求：**（1）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提供截图； （2）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年之内（自列入之日起计算）、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被列为C级半年之内的（自列入之日起计算）的投标无效；（3）近三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4、项目经理：**（1）资格：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下述资料：（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见第八章）；**5、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情况、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项目经理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真实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2、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06-26 09:30:00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网站发布，各投标申请人及时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同媒介网站发布的消息，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 3.2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小写：580003.52元；大写：伍拾捌万零叁元伍角贰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1）银行转账：**收款行名：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账号：8631 8999 9101 3000 1067 757****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1、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
| 3.4.2 | 不退换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还金。 |
| 3.5.5 | 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1-05-26起至2024-06-26止。 |
| 3.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的财 务 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企业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 3.7.1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年份 | 3年，指2021-05-26起至2024-06-26止。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2、投标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4.1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现场递交 |
| 4.2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
| 5.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在2024年06月26日09:30时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封套严重破损的，不予接收。 |
| 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7楼） |
| 6.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否 |
| 7.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7.1.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或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
| 7.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但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的规定执行。☑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担保书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金额为5000元，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商定。 |
| 1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 3 日 |
| 10.3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频发的可以会法开展比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10.4 | 其他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的；

（四）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七）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九）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十）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年之内（自列入之日起计算）、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被列为C级半年之内的（自列入之日起计算）；

（十二）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的；

(八)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青海省外企业未提供完整《青海省省外建筑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单位）》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一般不适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

2.2.4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格式及盖章签字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 资格审查资料及企业基本情况证书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十三、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

十四、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及真实承诺书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转账投标保证金本金加银行同期利息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3.5.2 信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经理”应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明资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

**3.7.4 采用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八章“七、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

4.2.2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当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物有所值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4.1、评标委员会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组长进行初步评审汇总；汇总完成后，组长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

 6.4.2系统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单位名称的形式显示，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名称公开情况下对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完成后分数计入总分。

 6.4.3 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其它部分评审。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资格证书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单位盖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电子投标文件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企业信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量清单封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1. 价格分值占：60%
2. 技术分值占：27%

三、商务分值占：1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含5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2位按四舍五入） |
|  | 报价分6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60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从60分的基础上减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60分的基础上减0.3分，减完为止。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技术分（27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 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酌情加0-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 1分，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酌情加0-2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 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合理且可 操作性强酌情加0-2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 案切实可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 准。方案基本合理得 1分，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酌情加0-2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 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 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方案基本合理得 1分，合理且可操 作性强酌情加0-2 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2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 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 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设计基本合理得 1分，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酌情加 0-1分。 |
| 资源配备 计划（2分） | 施工设备、机具及劳动力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 工程质量要求。配置基本合理得 1分，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酌情加 0-1 分。 |
| 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5分） | 专项方案的编制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方案一般得3分，较好者酌情加 0-2分。 |
| 2.2.3 | 商务分（13分） | 企业业绩（10分） | 2021年05月26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给2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
| 认证体系(3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 3 分。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建筑市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商务标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技术标

2.2.5建筑市场信用

**2.3评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2.3.1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2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2.3.3核实不可竞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2.3.4对于清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做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2.3.5 依据省住建厅、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青建工【2019】188号）要求。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问题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 银行转帐（元） |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1.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签到：**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书面形式的提交。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加盖电子印章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某部 X X 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2022.11版本）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政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建设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本项目主要工程数量或单项、单位、分部工程名称。）

（五）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施工。本项目的详细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承包任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施工等；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工期目标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分割全部或部分剩余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自动放弃异议权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军队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印章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施工图纸；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八）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承包人知晓该项目的特殊性，自觉遵守军队关于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审计的有关规定，具体方式按专用条款第15.3、15.4条款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公章）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普、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工程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品、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因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擂台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高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己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料。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总负责人(如有)**

3.2.1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总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设计相关文件的权利。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2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承包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现场施工相关文件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4.3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4.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4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4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

3.5.1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特别是大宗、特种设备的采购。

3.5.2 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计划，配合做好采购及合同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安排。

3.5.3 负责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把关，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3.6 项目专职安全员**

3.6.1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6.2 参与HSE计划及各项施组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3.6.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3.6.4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观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3.6.5 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3.6.6 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3.6.7 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3.6.8 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3.6.9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3.6.10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3.6.11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3.6.12 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3.6.13 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3.7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8 安全保证**

3.8.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8.2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8.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8.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9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9.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9.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10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11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12 分包**

3.12.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顷，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12.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12.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12.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12.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12.6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4.4.2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合同约定的其它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

日期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损害赔偿**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剖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盐，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时，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辰。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是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接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内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盘、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捡，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辰，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自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用水、用电和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而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得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要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坡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电、高峰用电、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刊、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就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现场障碍资料的，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因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应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均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迸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忠。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金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

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的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骏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8.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核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

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何，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育。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峻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楼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除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它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前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由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布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4）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致时，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如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盐（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l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挫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30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贷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固、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靠在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于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8.6.2款第（5）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按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含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依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相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给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品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l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束。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地震、暴风雪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清单，仅用于进度款拨付依据。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以及军队相关规定。

**1.4 标准、规范**

1.4.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国家、军队、行业、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等。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名称）： 《保密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时指定以下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为发包人就本合同执行的联络人，负责签收及发送与承包人之间的往来文书，传达双方口头意见，同时负责监督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凡需要双方确认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期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询问或咨询、发包人对招标项目的解释等，均以发包人盖章的书面文书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承包、监理协作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施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2）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协调会议，传达贯彻落实部队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工期等各项工作的意图，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监督并落实项目承包合同、监理合同；

（4）对各专业的洽商、变更及项目现场的零星用工、机械台班等按审批程序决策和签认；

（5）负责组织并配合监理公司对已完工程或阶段性工程量的验收、计量工作并确认；

（6）检查督办现场的施工日志、变更洽商、设计变更等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7）配合监理审查并确认施工方案的可信性和合理性；

（8）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签认和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参与竣工结算；

（9）完成部队赋予的其他职责

**2.2 监理人**

2.2.1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证书号：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口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红线以内的范围。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时间 | 份数 |
| 1 |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份监理人 2份 |
| 2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3 |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 份 |
| 4 | 采购进度计划表 | 随工程进度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5 | 施工进度计划表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 份 |
| 6 |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7 |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8 |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9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10 |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11 | 竣工试验方案 | 随工程进度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 12 | 竣工验收资料 | 随工程进度 | 发包人3 份监理人2份 |

3.1.2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下：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建筑工人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建筑工人工资保证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建筑工人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是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和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建筑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建筑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发包人将实行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开具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的2%，承包人应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全额支付证明，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

（3）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劳务分包单位申请，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并抵扣相应劳务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阻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5万元/次违约金。

（4）承办人需严格按图施工。

（5）承包人分包工程管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和合同约定外，本工程严禁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需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履行；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30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军队相关规定，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转让工程管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该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7）承包人项目派驻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技术人员或工长、预算员等）需提供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8）承包人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项目经理权限：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4）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所在地的要求：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累计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在施工所在地的时间累计少于22天的，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参加例会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须离开施工所在地时，应提前1天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制定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项目经理离开施工所在地，对于发包人的决定，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必须遵守。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所在地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2人以上具有同等资历的备选人员供发包人选择，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承包合同总价款仟分之二的违约金。因重大疾病、死亡情况等丧失劳动能力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2人以上具有同等资历的备选人员供发包人选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项目经理为止，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书后超过7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合格的，发包人除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按时到位（发布开工令3日内）或不按合同要求委派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100万元/次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工程委派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逾期拒不委派或委派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上涉及违约金额，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上述违约金可累加。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任职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 负责施工技术工艺的审核、签署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文件 。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所在地的要求：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每次离开施工所在地累计不得超过3天。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所在地的时间少于22天的，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参加例会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须离开施工所在地时，应提前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制定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所在地，对于发包人的决定，承包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遵守。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所在地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累计达到三次的，或工作期内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坚持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2人以上具有同等资历的备选人员供发包人选择，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重大疾病、死亡情况等丧失劳动能力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2人以上具有同等资历的备选人员供发包人选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止，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通知书后超过7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合格的，发包人除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到位（发布开工令后3日内）或不按合同要求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100万元/次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工程委派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逾期拒不委派之或委派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上涉及违约金额，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上述违约金可累加。

**3.3 项目专职安全员**

3.3.1项目专职安全员1

姓名：

安全员C证证书号：

3.3.2项目专职安全员2

姓名：

安全员C证证书号：

3.3.3项目专职安全员3

姓名：

安全员C证证书号：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每缺1人/次，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4 现场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人员**

3.4.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

3.4.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4.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涉及违约金额，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3.5 工程质量保证**

3.5.1发包人应与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制定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以下称“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等质量管理文件。凡监理人、承包人有不符合国家规范、设计等相关要求的，按《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要求进行处理。

3.5.2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拟定，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3份。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3份。

4.2.2采购开始日期： /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双方约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双方约定。

**4.4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l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政策性停建缓建等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再计算经济赔偿。

**第5条 工程物资**

**5.1 工程物资的提供**

5.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5.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3）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发包人和监理共同参与。

（4）总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5）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总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5.2 检验**

5.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全部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等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交份数为 3 份。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也可邀请发包人参检。

（3）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收到邀请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收到本款（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7日内通知承包人。

（4）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5）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收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6）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第6条 施工**

**6.1 发包人的义务**

6.1.1 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

（1）工程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7.2.13执行。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2 承包人的义务**

6.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之日起7日内；份数：3份。

6.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按照施工需求提出。

6.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用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按工程进度。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工程进度。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

工程施工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表计量，包含临时用水抽水所需用电。

工程施工临时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4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报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为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取土场、弃土场及土方运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接受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实测实量监管，承担结果的强制约束性。

**6.3 人力和机具资源**

6.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一周内。

6.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一周内。

**6.4 质量与检验**

6.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要求的具体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要求的具体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要求的具体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要求的具体规范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报验，因此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依据《安全文明协议书》、《施工现场违规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发包人和监理人不能及时到场验收应提前12小时通知承包人推迟且推迟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不通知承包人延迟或延迟超过48小时时视为已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过，承包人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6.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5日内。

**第7条 变更**

**7.1变更范围**

7.1.1 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指令。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7.2 变更价款确定**

7.2.1 变更价款约定的方法：

（1）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执行报批程序，经批准确认后的变更签证部分，据实列入承包人工程结算。变更价款按以下执行：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均根据施工地现行计价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当月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标优惠率等确定；④最终变更价款以第三方结算审价为准。

（2）所有发生的计日工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计日工费用。承包人因上级检查等活动，发生的计日工视为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另行计算。

（3）除变更工程及税金外，合同执行期间，即使法律、法规、政策、计价标准等发生调整或市场发生变化，但均不用于本项目，即综合单价（如是固定总价合同则为合同总价）、人工及材料价格均不随之调整。

**第8条 暂估价和暂列金**

暂估价结算方式：合同价款中的暂估价项目，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第三方结算审价时审定金额调整。调整方法：按其与合同载明的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增或调减，价差部分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因施工需要确需动用暂列金，应由承包人出具联系单，详细说明情况，注明使用事项，后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逐级审核同意后，签订联系单后组织实施，最终价款以第三方结算审价机构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第9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第10条 工程接收**

**10.1 工程接收**

10.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协商确定。

口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10.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1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1.1 权利和义务**

11.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 /

11.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2）其它义务和工作： /

**11.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1.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1.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1.3.1 试运行考核

（1）试运行考核周期： / （或日、周、月、年）

**11.4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口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按直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100%赔偿。

**11.5 考核验收证书**

11.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口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2条 质量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2.1.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2.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账户开户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履约担保能力）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责任缺陷期。

**第13条 工程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3.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及相应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格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为中标价。

2）本合同费用由工程建安费和材料、设备费用两部分组成。

3）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计量

1）施工合同价款（含材料、设备、设施等）

①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②计量方法

施工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清单（含材料、设备、设施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人工、材料价格不因政策及市场变化调整。监理人按照分项清单价格和核实后分项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对承包人进行计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支付进度款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新增工作量，也不予计量。

③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4.1.2 付款

（1）承包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军队监督检查和银行资金监管，承诺专款专用，对合同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划转任何建设资金。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承包人必须在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营业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接受发包人、开户银行及承包人共同监管；承包人必须在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专项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金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口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保函：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一份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另一份为保密保证金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6个月内完成保密核查，经核查无泄密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密保证金。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口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金额同预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15天内。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需施工单位提供预付款履约银行保函）。

14.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发包人从第一次付款开始起扣，四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25%）。承包人当月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回相应预付款时，发包人当月不付款，转入下月进行支付。预付款抵扣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预付款履约保函。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中**人工费必须单独列出，并提供前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次月25日前完成核定审批付款手续。支付核定工程款的80%，及当月已确认发生变更价款的80%。进度款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第三方社会审价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后，付至审核金额的90%；待军队竣工决算批复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扣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8%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自行负担。

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如无法提供，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应支付额度的30%。**发包人有权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期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生纠纷时，依据军队有关法规相关条款处理。

 14.4.2 其它进度款

（1）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3%预留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发包人在次月25日前完成核定审批付款手续。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第15条 竣工结算和结算后审计**

15.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60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5.2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项目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15.3 竣工结算审核必须在军队工程审价中介机构名录管理平台中由发包人随机抽取，并按军后财〔2022〕222号文件执行，结算金额以审价机构最终提报结果为准。

15.4 结算后审计

承包人知晓并自愿同意：因发包人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在竣工结算完毕后无论何时，均可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巡视审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对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巡视审计。无论竣工结算审计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发现该项目工程进度款超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超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巡视审计复查结果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22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回超额支付部分。

**第16条 保险**

**16.1 承包人的投保**

16.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金额；由发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16.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16.3保险的其他规定**

16.3.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约定为：开始工作日期之前14日之内。

16.3.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发包人引起的，由发包人承担损失；由承包人及第三者原因引起的，由承包人进行补偿。

**第17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的该项工程工期相应顺延，交货地点变更引起的运费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工程款不做任何调整。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工程款不做任何调整。

（6）其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工程款不做任何调整。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及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验收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承包人出现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罚款10000—100000元，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情节严重且承包人拒不改正时，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①未按建设单位封样样品质量采购材料；

②违反正常施工程序及工艺、规范进行野蛮施工。

（3）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予交工，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承包人不按要求参加工程建设相关会议，发包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及核对不配合，发包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由于承包人此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人拟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需具备本公司1年以上社保证明，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2人以上具有同等资历的备选人员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需按《专用条款》3.2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严禁出现挂靠公司等情况，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承包人未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违法分包、转包的建设项目分包、转包，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任何时候均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调查，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一旦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况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工程款按80%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10）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责任，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11）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14.1》。

（12）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无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3.2,3.3,3.4》。

（13）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

17.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同时，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问题，发包人在书面督促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15日内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违约引起的任何法律连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17.3 争议和裁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18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19条 补充条款**

19.1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

19.2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19.2.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规模、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税费变化；

（3）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19.2.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因承包人编制的价格清单缺项漏项（如有），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4）该项目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政策、市场等原因影响，招标人有权对建设规模进行缩减，或终止合同，费用依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结算，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争议处理。

19.3不可抗力的约定：

19.3.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9.3.2不可抗力的争议解决：在双方协定下，履行合同的期限按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19.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按如下约定处理：

（1）经验收合格的或者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19.5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19.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应当严格按照部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19.7其它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履约担保书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保密协议书

附件7：安全承诺书

附件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钢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外墙保温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7.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费用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有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公章）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例如 |  |  |  |  |  |  |  |  |
| 1 | 塔吊 | 6012 | 3 | / | 2016 | 53.5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约担保书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银行保函担保）。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德令哈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6：

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护国防工程的军事秘密，防止发生失泄密，根据国家和军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

1.1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划区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警戒防护设施和施工期间的安全警戒工作。

1.2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对承包人进口机械设备或者带有外资背景企业生产的机械车辆、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安全保密检查，拆除GPS等境外定位系统。对审查合格人员和检查合格的机械设备核发通行证件，凭证进出相应保密区域。

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保密检查，责令整改发现的问题。

1.4 如承包人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

2.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2.2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对施工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进行政审和技术检查，提供相关情况，并在人员和机械设备发生变动时，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2.3承包人应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内部保密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2.4承包人建立专用保密场所和设施，指定专职保密员负责保密工作，对涉密资料和载体要进行登记造册并专室专柜存放，借阅使用要严格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2.5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制、扩散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涉密信息。

2.6承包人不得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

2.7未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工程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2.8承包人不得将承建的涉密军队工程建设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

2.9服务关系结束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交还发包人，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10如承包人因过失导致失泄露军事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密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数额3%的保密保函，在工程竣工结算后，经招标人工程主管部门和保密、保卫部门认定保密工作合格后将保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发包人有权将该保密保函将予以扣除，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随合同协议书份数执存，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公章）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7：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 中标“ ”，合同签订后，将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组织施工，并作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在“ ”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证施工过程和人员安全，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工程竣工之前，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等相关事项，由 负全部责任，96793部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附于合同后，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控制价，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载明，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2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

 招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具有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资格并注册于本单位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一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应上调或者下浮。

 1.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同时发布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时，应同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工程量清单，所上传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相对应。**

 1.4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三）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资料；

 （四）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五）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六）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本工程施工图纸，若有需要跟甲方沟通索要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2.1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2.1.1质量合格；2.1.2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4.本项目委托人要求（技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十四、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

十五、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

十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人民币（大写）: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5 | 分包 | 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权 重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 至\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 至\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00 |  |

备注: 在专用合同条款11.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建议：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或者满足投标有效期后 天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务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规定的账户。**六、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顺序：**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1.总体概述：（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施工总平面设计

8.资源配备计划

9.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的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投标人须和评标办法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所列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电子文件；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十四、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

**（一）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

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承诺书（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

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码: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该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严格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我方保证该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背此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真实承诺书 |
| 备注 |  |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总 说 明 |  |
|  |   |  |
| 一、工程名称：“SX2201”无线台站安装工程二、编制依据：1.定额执行：《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20)、《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 (2020)；2.人工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营改增青建工[2022]251号文；3.税率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 建工[2019]116 号文；4.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青建工[2022]222号文）；5.材料价执行：按青海省海西地区2024年第一期指导价与市场价计取。三、其他：1.天线的基础做法、样式等均由设备厂家提供,天线各部件必须可靠连接；待设备供应商中标后 ,施工单位需深化设计，并与设备供应商、业主和设计沟通后实施。2.制作安装天线桅杆基础4处，费用可按暂列金额出。 3.暂列金额75000元。 |